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

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8,3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000.00 万股变更为 8,300.00 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新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原监事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亦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名称为“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和“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需要,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拟使用额度（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